

## **福莱特玻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福莱特玻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20 日以电子邮件及电话的方式向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发出了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的通知，并于 2022 年 5 月 26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及电子通讯方式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 7 名，实到董事 7 名。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阮洪良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与会董事充分审议并经过有效表决，以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 **一、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使用 2021 年度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将公司 2021 年度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净额中“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对应的共计人民币 120,000 万元从募集资金专户全部转入公司一般结算账户，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以满足公司日常经营的需要。

全体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 **二、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使用 2021 年度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资金效益，更好地实现公司资金的保值增值，

保障公司股东的利益。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凤阳福莱特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拟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28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该额度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该议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并可在有效期限内滚动使用。

全体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 三、审议并通过了《关于通过开设 2021 年度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保证金账户的方式开具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或保函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款项的议案》

为提高公司 2021 年度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资金使用效率、合理改进公司募投项目款项支付方式、降低资金成本，公司董事会同意在募投项目实施期间，公司及募投项目实施主体通过开设 2021 年度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保证金账户的方式开具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或保函，用以支付募投项目中涉及的部分材料、设备、工程等款项。

全体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特此公告。

福莱特玻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七日